

禹州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豫1081破1号之二

本院裁定受理河南平禹新凯煤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1月19日指定北京华泰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为河南平禹新凯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你或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后30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，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3月18日9时00分在禹州市人民法院四号审判庭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望准时参加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（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）；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另须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